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汶鐸
　　林子誥
　　林鈺珊
　　蔡蜜鯉
　　劉素真
　　郭幸茹
　　劉松彬
　　胡峻榕
　　胡婷婷
　　胡琇媚
　　陳天賜
　　陳天聰
　　陳燕珠
　　李陳燕妹
　　陳燕卿
　　陳燕鈴
　　張陳惠美
　　蔡政雄
　　林蔡淑麗
　　楊蔡淑麟
　　江瑚琛
　　江瑚珠
　　江瑚珍
　　陳資亮
　　陳曼珍
　　陳曼莉
共　　同
代 理 人　王維立律師
　　蔡柏毅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李林淑真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惟其請求尚缺一定程式要件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被繼承人陳春成之繼承系統表(原起訴狀所附有誤)。

㈡被告陳鴻霞、陳鴻裳之除戶謄本。

㈢被告陳○○已受監護宣告，請補列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㈣被告楊凱嘵已死亡，請補正其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㈤原告胡峻榕、胡婷婷、胡琇媚得為本件當事人之依據為何？(因被繼承人陳錫源似於光復前死亡，依日據時期台灣舊習慣，其長女陳美慧似無繼承權)。

㈥若被告林益成、陳鴻霞、陳鴻裳已出境或行方不明，請陳報國外送達處所或對其聲請公示送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